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被保险人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 )

兹经双方同意,除了明细表中列出的被保险人外,在索赔时候(适用时)下列人士视为附加被保险人,而保险单中条款及附加条款(除此条款外)将适用于所有附加被保险人:

1. 被保险人根据合同或协议需向其安排或提供保险的任何人,实体或组织;
2. 被保险人及任何子公司,关联公司或合伙公司的控股母公司;
3. 本保险单的其他被保险人之任何子公司,关联公司或合伙公司;

4. 任何涉及维修或承包部分工程的承包商(及/或其任何层的分包商,无论有否列明)及/或其子公司,关联公司或母公司;保险人对多个被保险人(包括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)进行赔偿时,相关损失应分别赔偿给各有关方,但赔偿总额将不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。

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